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709

10位ISBN编号：751183370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 编

页数：185

字数：2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内容概要

商事争议解决，除了传统理解的商事诉讼、仲裁，实际还包括了和解、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的探索，因此本刊包括三大板块：商事诉讼、商事仲裁、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

在“综述”栏目中，我们对近年商事争议领域的发展进行梳理；“专题”则会每期选择一个业界关心的热点，刊载相关的权威性文章；“视点”是观点的自由表达区，我们欢迎各界各种声音的交流；“域外”介绍海外优秀经验，以及我们“走出去”、“引进来”的诸多探索；而在“年度”中，一方面我们对过去一年中最有影响力的商事诉讼进行整理，一方面我们选择了具有前瞻性、代表性的新型商事案例，或者展现老问题的新解决趋势的案例。

通过这种多角度、多层次、多侧面地总结，我们将在过去一年中所观察到的、体验到的，集中展示给读者。

相信再一个十年以往，中国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发展脉络会更清晰地呈现出来，在这里，也会积攒起更多能量，为中国商事争议解决的不断进步添砖加瓦。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书籍目录

综述

中国商事诉讼回顾与前瞻——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例

前沿 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思路

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若干问题探析

诉讼

商事审判的理念和思维

合同诉讼疑难问题的裁判方法

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之平衡——以上海一中院审理的涉金融创新案件为视角

商事票据公示催告案件司法实务研究——以北京市某法院受理公示催告案件为对象

仲裁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晚近司法审查实践

中国企业涉外争议解决风险管理现状分析

多元化争议解决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衔接的若干问题

最优和解的法经济学理论与实践

域外

美国证券执法中的公平基金：问题与出路

美国最高法院年度报告剑指司法伦理

亲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337 - TA - 493号无汞碱性
电池案件的案例报告

视点

论案例指导的几个问题

年度

2011年影响性商事诉讼

康菲石油和中海油渤海溢油案：公益诉讼，路在何方

360大战QQ案：互联网行业如何有序竞争

支付宝股权案：VIE模式风险凸显

黄光裕民事赔偿案：内幕交易民事赔偿亟待完善

百度文库侵权案：数字时代的版权纠结

2011年前瞻性商事案例

强行平仓：必备三大前提条件——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范有孚期货
交易合同纠纷再审案

资金合作：“投资”抑或“借款”——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隆鑫控股有限
公司欠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举证迟延的规范问题 草案第10项中增加两条，作为第65条、第66条。

其中第65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 本项修改主要是针对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举证时限制度所进行的调整。

由于人们通常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关于举证时限的规定理解为严格失权，由此实践中有较多的不满，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意欲将严格全改为宽松失权，即没有及时提供证据的，也并不当然失权。

有两种情形：其一，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成立的，提供的证据有效；其二，根据该条的文义，理由不成立的，可能面临四种结果：（1）训诫；（2）罚款；（3）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4）不予采纳证据。

"不予采纳证据"是无正当理由所带来的四种后果之一，这就意味着在法院对当事人的超限行为采取前三种措施中的一种之后，证据依然是可以采纳的"。

这样的规定可能面临着以下问题：其一，如此规定有可能直接否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关于举证时限的制度。

举证时限制度的核心是对何时提出证据设定时限，一旦超过时限将发生失权效果。

虽然人们对举证失权有异议和不满，但并非就应简单地否定这一制度。

举证时限制度本身就存在误读和执行中的问题，其并不是绝对失权，对于提高诉讼效率和促进和解、调解并非没有意义。

其二，该规定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没有及时；二是无正当理由。

"没有及时"是弹性相当大的表述，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超过举证期限"有很大的差异。

举证时限有着明确的期限规定，而及时与否在确定上就弹性很大，以如此大的弹性规范作为处罚、赔偿损失以及是否采纳证据的依据是欠妥当的。

其三，导致超限行为与证据失权效果分离。

一旦超限行为与证据失权的效果分离，超限行为人就会评估超限行为与处罚之间的成本收益关系，从而有可能选择故意违法。

其四，对于超限行为应当如何处理，给予了法院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从训诫到罚款，何种情形下应当给予训诫，何种情形下予以罚款？

不同程度的处罚通常的根据是违法的严重性程度，但对于无正当理由没有及时提供证据所导致的影响是很难判断的。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编辑推荐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2)》通过这种多角度、多层次、多侧面地总结，我们将在过去一年中所观察到的、体验到的，集中展示给读者。
相信再一个十年以往，中国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发展脉络会更清晰地呈现出来，在这里，也会积攒起更多能量，为中国商事争议解决的不断进步添砖加瓦。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